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7/2008年第三季報告

股份代號：8075



ROJAM

Entertainment Network Asi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報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業績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2,226	2,880	5,796	8,984
銷售成本		(5,329)	(3,450)	(15,342)	(9,203)
毛損		(3,103)	(570)	(9,546)	(219)
其他營運開支		(6,660)	(6,455)	(11,174)	(9,19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1)	(57)	(2,199)	(97)
營運虧損		(9,784)	(7,082)	(22,919)	(9,509)
融資收入		1,008	516	5,024	1,414
除所得稅前虧損		(8,776)	(6,566)	(17,895)	(8,095)
所得稅抵免/(開支)	3	-	-	10	(14)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8,776)	(6,566)	(17,885)	(8,10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期內(虧損)/盈利		-	(4,350)	-	3,503
期內虧損		(8,776)	(10,916)	(17,885)	(4,60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776)	(10,916)	(17,885)	(4,606)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 經營業務虧損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及攤薄	4	(0.46)	(0.34)	(0.93)	(0.44)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終止業務(虧損)/盈利 之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及攤薄	4	-	(0.23)	-	0.19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及攤薄	4	(0.46)	(0.57)	(0.93)	(0.25)
股息	6	-	-	-	-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宮管理及內容發行業務。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售出。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應與本公司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年報一併閱讀。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確認之各主要分類收益數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娛樂宮收入	1,288	2,880	4,858	8,984
特許權收入	938	—	938	—
已終止業務				
唱片製作及發行收入	—	152,801	—	331,296
數碼發行收入	—	754	—	7,008
其他	—	1,223	—	2,327
	2,226	157,658	5,796	349,615

3.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目前及過往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已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盈利作出撥備，並按適用稅率15%計算。

於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之所得稅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日本企業所得稅	—	16	—	788
— 中國稅項	—	—	(10)	14
遞延所得稅	—	(6,940)	—	(4,092)
	<u>—</u>	<u>(6,924)</u>	<u>(10)</u>	<u>(3,290)</u>

4.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千港元)	<u>(8,776)</u>	<u>(6,566)</u>	<u>(17,885)</u>	<u>(8,10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926,114</u>	<u>1,926,114</u>	<u>1,926,114</u>	<u>1,851,828</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港仙)(附註)	<u>(0.46)</u>	<u>(0.34)</u>	<u>(0.93)</u>	<u>(0.44)</u>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盈利(千港元)	—	(4,350)	—	3,50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926,114</u>	<u>1,926,114</u>	<u>1,926,114</u>	<u>1,851,828</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港仙)(附註)	<u>—</u>	<u>(0.23)</u>	<u>—</u>	<u>0.19</u>
總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u>(8,776)</u>	<u>(10,916)</u>	<u>(17,885)</u>	<u>(4,60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926,114</u>	<u>1,926,114</u>	<u>1,926,114</u>	<u>1,851,828</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港仙)(附註)	<u>(0.46)</u>	<u>(0.57)</u>	<u>(0.93)</u>	<u>(0.25)</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5. 儲備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148,329	(18,212)	14,175	144,292
股份發行溢價	79,857	—	—	79,857
股份發行開支	(908)	—	—	(90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調整	—	(1,683)	—	(1,68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虧損	—	—	(4,606)	(4,60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27,278	(19,895)	9,569	216,95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227,283	319	(54,074)	173,528
特別股息	(227,281)	—	—	(227,28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調整	—	1,247	—	1,24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虧損	—	—	(17,885)	(17,88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	1,566	(71,959)	(70,391)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財務摘要

	第三季度 (二零零七年 十月至十二月) 百萬港元	第二季度 (二零零七年 七月至九月) 百萬港元	第一季度 (二零零七年 四月至六月)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 二零零七年 第三季度 (二零零六年 十月至十二月)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2	1.5	2.1	2.9
銷售成本	(5.3)	(4.7)	(5.3)	(3.4)
毛損	(3.1)	(3.2)	(3.2)	(0.5)
營運開支*	(6.7)	(2.7)	(4.0)	(6.5)
融資收入	1.0	1.2	2.8	0.5
除所得稅前虧損	(8.8)	(4.7)	(4.4)	(6.5)
所得稅開支	—	—	—	—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8.8)	(4.7)	(4.4)	(6.5)
已終止業務				
營業額	—	—	—	154.7
銷售成本	—	—	—	(124.2)
毛利	—	—	—	30.5
營運開支*	—	—	—	(41.8)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11.3)
所得稅抵免	—	—	—	6.9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	(4.4)

* 銷售及分銷開支、其他營運開支及其他虧損淨額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5,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9,000,000港元下跌約35%。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900,000港元，相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銷售成本上升至約15,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200,000港元增加約67%。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其他營運開支由去年同期約9,200,000港元增加約22%至約11,200,000港元。其他虧損約為2,200,000港元，主要指第一季度日圓兌港元貶值產生之匯兌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融資收入較去年同期約1,400,000港元躍升約255%至約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平均現金存款較去年增加。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約為54,3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400,000港元減少約34.9%。於第三季度現金減少主要由於收購新附屬公司及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所致。

營運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營業額減少，主要歸因於上海羅杰娛樂宮之入場收入下降。基於上海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加上業主對大廈現有承租人採取之市場推廣策略有變，董事預期，羅杰娛樂宮於短期內之盈利甚微。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因而決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終止羅杰娛樂宮之業務。結束羅杰娛樂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經營數碼發行音樂業務之深圳樂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預期，該新收購業務將自本財政年度第四季起為本集團帶來貢獻。該新收購業務將為本集團之收益作出重大貢獻，並將成為本集團日後主要收益來源。

董事預期，結束錄得虧損之上海娛樂宮業務，將騰出本公司資源，以發展有利可圖之業務。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積極發掘商機，以助其於亞洲擴充娛樂及數碼發行音樂相關業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分	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橋爪健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58,000(L)	0.35%

附註： 「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被視作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悉，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Yoshimoto Fandango Co., Ltd. (前稱Fandango, Inc.)	實益擁有人	866,522,167(L)	44.99%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66,522,167(L)	44.99%
Faith, Inc.	實益擁有人	558,574,000(L)	29.00%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之好倉。
2. Yoshimoto Fandango Co., Ltd.為吉本興業株式會社(「吉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吉本透過應佔權益於本公司866,522,1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項下所述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鄺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橋爪健康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橋爪健康先生、王克非先生、東條悅郎先生、森哲夫先生、星山惠津子女士及殿村裕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鄺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